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87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审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 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 [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12 项, 预算金额合计 18,897,933.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现将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7项,预算金额共



计 4,607,273.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 783, 150. 00	
2	社会保障缴费	729, 048. 00	
3	住房公积金	304, 285. 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 200. 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 000. 00	
6	公务交通补贴	162, 600. 00	
7	一般公用经费	209, 990. 00	
合计		4, 607, 273. 00	

(二)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4 项, 预算金额共计 14,130,1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工作经 费	111, 100. 00	
2	安宁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运行经费	464, 000. 00	
3	旅游专项资金	5, 775, 000. 00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7, 780, 000. 00	
	合计	14, 130, 100. 00	

(三)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申 第2页



报民生类项目1项,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60,560.00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三类分类说明如下:

- (一)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1、产出指标。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但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该指标设定符合绩效指标设定规范。
-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进一步细分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人员和公



用经费是用于单位内部运行的必要费用,将满意度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不合理。

- (二)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产出指标。安宁市文化旅游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部分项目存在指标设定不完整、指标值不准确、不明确的情况,如: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缺少成本指标。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值、成本指标值。
-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不必要的指标、指标值无法衡量 的情形,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中设 定了生态效益指标。安宁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运行 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检查结果适时公开大于等 于10次。
-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为满意度大于等于80%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 (三)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文化旅游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产出指标。安宁市文化旅游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 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



标,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缺少成本指标,未反应成本因素的影响。

-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合理。但存在指标值不准确、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为等于100%,该指标无法进行准确衡量。
-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为满意度等于100%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
- 2、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清晰。如:宁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运行经费项目、旅游专项资金项目、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等。
- 3、项目申报缺少会议纪要、资金支出审批制度、预算金额编制参考依据不明确、资金使用计划等,如: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等。
- 4、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较 2020 预算下达额度增加较大,但无增加必要性或是金额的支撑资料。如:安宁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运行经费增加 43.4 万元,增长 1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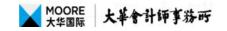
倍;旅游专项资金增加443.5万元,增长4.31倍等。

四、意见和建议

-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 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报项目预算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